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1) 主席及副主席之變更；
- (2) 執行董事之變更；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及
- (4) 授權代表之變更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2月28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及授權代表之變更如下：

1. 嚴正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2. 陳杰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
3. 王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4. 黃文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2月28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變更如下：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辭任**

嚴正先生（「嚴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陳杰先生（「陳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向嚴先生及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真誠感謝和讚賞。

###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王非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王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王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具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在企業發展及管理、金融投資管理、金融機構及創投公司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王先生曾於2014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曾擔任福建投資企業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福建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發展部及金融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福建投資集團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以及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副書記、主任及副理事長。他曾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董事及於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86）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他曾是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峽滙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福建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貴信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均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

黃文勝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黃先生，54歲，現任福建投資集團總經理助理。黃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具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他具有豐富的銀行、金融機構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

黃先生長期在銀行任職。他曾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廈門市分行蓮坂分理處主任、湖濱支行信貸科科長及支行行長、同安支行行長、廈門市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兼大客戶部總經理。他亦曾先後擔任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大客戶部總經理以及機構業務部、託管業務部福建分部和養老金中心福建分中心總經理。他亦曾為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高級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公司借此機會衷心歡迎王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嚴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他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3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非先生（主席）、黃文勝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